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4-002

投资者关系活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动类别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中邮证券-付秉正 诺德基金-阎安琪
及人员姓名	汇丰晋信-韦 钰 大成基金-孔 祥
	国金基金-袁正明 鹏华基金-张 炜
	博时基金-王乐琛
时间	2024年1月25日14:00-17:00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	副总经理: 张子鹏先生
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夏秀国先生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卢小凡女士
	本次交流活动采用现场交流方式举行,活动不涉及应披露
投资者关系活	的重大信息,与投资者交流情况如下:
动主要内容介	1. 公司收入划分是否是依据试验类型进行分类? 一期道路
绍	使用率是否有提升空间?
	答: (1) 公司收入划分主要有以下三种维度:一是客户类
	型,分为汽车整车企业、汽车零部件及轮胎企业、汽车检测机

构及其他企业;二是按照试验类型,分为性能试验、可靠试验、耐久试验等;三是依据试验使用的道路进行划分,比如对高速环道、综合耐久路、坡道等道路上的收入进行统计。

(2)第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2021 年公司场 地道路实际使用车时合计数占全年饱和车时合计数的比例约为 40%,一期道路使用率有提升空间;第二,道路容纳的车辆数量 存在一定弹性空间,公司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精细化管 理提升每条道路的测试车数量;第三,公司可以通过增加运行 时间、错峰管理等手段,增加客户在其他时间内的测试,提升 道路使用率。

2. 公司未来营收会有哪些增量?

答:公司正在建设的湿圆环、湿操控路和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在投入运营后,会给营收带来增量。其中湿圆环、湿操控路主要用于轮胎研发、整车操控等试验;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主要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同时兼顾重型商用车试验。

3. 公司毛利率基本在 70%左右,展望未来公司高毛利率情况是否可以持续?

答: 2024 年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将建成并投入运营,在其产能未完全释放前,由于固定成本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在短期内将存在一定波动。

4. 公司在2023年7月走访了国外多家公司的目的是什么?

答: 2023 年公司实地考察了英国米拉试验场、于达克米尔布鲁克试验场,并与德国德凯(DEKRA)集团、欧博迈亚公司等多家公司进行了交流,本次走访主要是学习国外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和商用车试验场先进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储备知识和经验。

5. 现在很多企业之间进行合并,行业进入整合期,车企数 量减少对公司会有影响吗?

答:公司业务与车企数量没有直接关系,主要与汽车车型数量有直接关系。

6. 整车厂本身有汽车试验场的情形下,他是否会来公司试验场做试验?

答:作为第三方汽车试验场,公司场地道路设施类型比较丰富、技术水平较强、服务能力较好。整车厂自己的汽车试验场如因场地道路设施类型不足或场地道路试验已饱和不能满足内部试验需求时,则存在整车厂去其他试验场开展试验的情形。

7. 公司前几大客户为哪几家单位?

答: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第二大客户为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中汽中心通过本部及其下属的天津检验中心等子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合作,根据保密要求,不方便透露其他四大客户信息,具体可关注公司公告。

8. 中汽中心下属宁波检验中心与公司存在重合关系吗?

答:公司与宁波检验中心不存在重合关系,公司主营业务 是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客户提供场地试 验技术服务,宁波检验中心主要是做室内试验的测试,比如台 架试验。

9. 目前公司为中汽中心下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未来中汽中心是否会有资产注入计划吗?

答: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

公告。

10. 主机厂是否会同公司进行议价?公司每年收费是否会涨价?

答:在价格方面,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对不同客户实行差异化服务价格优惠。公司制定标准价格体系,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

11. 在二期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是否有其他重大投资?

答: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近两年公司投资 计划主要是完成一期试验场中湿操控、湿圆环道路建设和长三 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建设。未来其他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公告。

12. 公司未来会提高分红比例吗?

答: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比增长 135%,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长期发展的资金安排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可关注公司公告。

13. 公司去年公布了股权激励方案,未来公司是否会继续实施股权激励?

答:公司在去年 12 月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方案以两年期薪酬为基础进行授予。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的要求,公司需在两年期满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未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公告。

附件清单

无

(如有)	
日期	2024年1月25日